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根据公司2018年上半年现有担保情况，结合公司2018年下半年的经营计划对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进行了审议。

我们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2018年上半年度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中近半为海外业务，涉及结算币种繁多。公司通过合理的金融衍生工具降低汇兑损失、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风险控制成本，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已为操作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订立了风险敞口管理限额，且操作的均为简单金融衍生品业务，有效控制了风险。公司已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签约机构经营稳健、资信良好。

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卢馨、周国富、阎焱、刘薰词



创意感动生活
The Creative Life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